

# 山东政法学院文件

鲁政院〔2021〕46号

---

## 关于印发《山东政法学院 研究生课时工作量计算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山东政法学院研究生课时工作量计算办法》已经第202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山东政法学院  
2021年3月15日

# 山东政法学院

## 研究生课时工作量计算办法

为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顺利开展，充分调动我校教师与校外实务专家参与研究生培养工作积极性，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我校研究生培养工作实际，制订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在校内外举行的与我校研究生培养各个环节密切相关的教育教学活动。

### 二、工作量的构成

（一）工作量指校内教师开展的课程教学、命题、学术讲座、导师指导、开题与答辩、学位论文评审、实习实践指导等工作的课时量化。其中，课程教学、命题、开题与答辩、实习实践指导等工作量为 A 类课时，计入教师教学工作量与职称评审工作量。学术讲座、导师指导、学位论文评审等工作量为 B 类课时。

（二）课程教学工作中包含的编写教学大纲、备课、讲授、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阅卷等工作是课程教学的应有内容，不单独计算课时。

（三）校外导师参与研究生培养发生的劳务性支出按《山东政法学院劳务性费用支付管理办法》执行。

### 三、工作量计算办法

#### （一）课程教学工作量

课程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课程性质系数[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必修课，专题课、双语课、特色实践课程系数均为 2.0，其他课程为 1.8]。

#### （二）试题命制工作量

凡以试卷形式进行考核的课程均须命制 2 套试题，每套试题按 5 课时计算工作量。

#### （三）学术讲座工作量

为研究生主讲的学术讲座按 10 课时计算工作量。

#### （四）导师指导工作量

指导教师学年工作量=指导研究生人数×30 课时。

#### （五）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量

学位论文评审工作量=评审论文篇数×5 课时。

#### （六）开题与答辩工作量

工作量=开题或答辩人数×1 课时。

#### （七）实习实践指导工作量

专业实践期间，理论导师赴研究生实习单位与研究生、实践导师进行交流、座谈，每次计 4 课时。每考核一名学生 0.2 课时。

### 四、统计要求

（一）工作量的统计按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执行，本办法未涉及的事项确需用课时计算工作量，须报请研究生处审议，

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执行。

（二）研究生休学或保留学籍期间不计导师指导工作量；研究生推迟或延期毕业，其推迟或延期期间不计工作量；研究生退学，其退学当学期不计工作量。

（三）研究生培养过程中指导教师如发生变更，按实际指导时间计算工作量。

（四）所有工作量由二级学院组织填报，经二级学院审核后，于每学期末报研究生处汇总备案。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文件《山东政法学院法律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量计算办法》（鲁政院〔2012〕126号）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

山东政法学院办公室

2021年3月15日印发

---

校对：孙学章